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受許人)與一家領先的外國鐵路運輸設備供應商(作為許可人)訂立技術合作及特許協議。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受許人)與一家領先的外國鐵道運輸設備供應商(作為許可人)(「許可人」)訂立技術合作及特許協議(「該協議」)，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向領先外國鐵道運輸設備供應商購買交流機車變流器及控制系統相關技術的項目(「該項目」)的一部分。

根據該協議，許可人同意授予本公司一項不可轉讓的、非排他的和不可分許可的權利，期限自技術合作完成起計為期七年，據此，本公司可使用該協議許可的技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向中國某機車製造商提供交流機車變流器和控制系統相關產品。

該協議將於許可人與該機車製造商就該項目訂立的供應協議生效後，方告生效。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其他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斌

中國，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廖斌；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及盧澎湖；其他非執行董事為田磊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鶴良、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譚孝敬。